

社会契约与主权：论霍布斯的国家学说

牟 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2014 级贸易经济 1 班 2014200635）

摘 要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提出的国家学说，描述了通过个体之间签订建国契约脱离自然状态，在形成彼此之间义务的同时授权给未来的主权者，从而形成人为的政治共同体的过程。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像身处于黑暗森林中一样，由于骄傲与恐惧的激情，始终保持警惕、人人为敌。由于没有统一的强制性权力，人的合理猜疑使得信约订立存在困境。而建国契约作为奠基性契约，实现了建立服从义务和形成保障义务的权力的统一。主权者因得到所有臣民的授权而拥有绝对权力，其自身人格的统一性使得人为国家的共同人格得以建立。但承担共同人格的主权者无法摆脱其自然属性，这又对其绝对权力和统一人格的实现存在影响。

关键词：霍布斯；建国契约；主权者；人为国家；统一人格

目 录

摘 要	1
目 录	2
引 言	3
一、黑暗森林法则与自然状态	3
(一) 黑暗森林法则.....	3
(二) 霍布斯的自然状态.....	4
(三) 霍布斯眼中的人性与权力：走出黑暗森林.....	5
二、建国契约的路径与结构	5
(一) 采用契约论的路径.....	5
(二) 主权者的权力.....	6
三、信约的义务困境	7
(一) 自然法学说.....	7
(二) 信约订立的困难.....	8
四、建国契约的义务与权力	9
(一) 建国契约的特殊性.....	9
(二) 自然国家与政治性国家的区别.....	10
五、代表与政治社会的人格统一	12
(一) 作为绝对代表的主权者与意志的统一.....	12
(二) 主权者人格.....	12
结 语	14
参考文献	14

引言

霍布斯的契约国家论被认为是现代政治契约论和社会契约论的样板，在广受争议的同时产生了深远影响。通过系统梳理霍布斯原著《利维坦》中论人类与论国家两个主要理论部分，可以构建出他的国家学说对应的“通过社会契约摆脱自然状态，通过奠基性的建国契约建立主权和统一人格”的逻辑。

霍布斯通过契约建立国家的路径主要分为三个环节：订立契约、建立主权、构成统一人格。通过分析订立契约的复杂结构、履约过程中的人性困境，以及主权者身上看似不可避免的自然人性的影响，可以找到霍布斯理论体系前后呼应、自我完善的重要连接点，帮助我们挖掘霍布斯国家学说的内在逻辑，更好地理解霍布斯的新政治科学。

黑暗森林法则并非严谨的哲学理论，但其能引发广泛关注与讨论，就源于它与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学说之间存在的异曲同工之妙。霍布斯对于自然状态下的自然人的认识，构成了整个霍布斯社会契约论的基础，契约又是他认为的建立主权、人为国家的唯一路径。因此，从自然状态入手进行分析，可以更清晰地抓住霍布斯国家学说的理论脉络。

一、黑暗森林法则与自然状态

（一）黑暗森林法则

1. 黑暗森林法则的定义与内容

黑暗森林法则是科幻小说作家刘慈欣在其作品《三体 II 黑暗森林》中引入的法则，建立在“生存是文明的第一需要”与“文明不断增长和扩张，但宇宙中的物质总量基本保持不变”两条基本公理之上，是整个宇宙社会学的结论性法则^①。

宇宙社会学主张将宇宙中每一个文明视为单位行为实体。由于生物学差异、文化差异以及几乎无法跨越的距离，不同的文明之间长期彼此独立。但就像在森林中持枪的猎人一样，一个文明无法准确判断另一个文明是否存在，也无法判断它怀揣的是善意或是恶意，再加上宇宙总资源有限，各个文明随着科学技术发展都在进行着向固有领土之外的扩张和资源的摄取，蕴含着竞争关系，因此猜疑与不信任始终存在。另一方面，每一个文明都以生存为目的，其他文明始终都是潜在的威胁，在黑暗森林中，时刻都有被其他猎人开枪射击的危险——这将带来战战兢兢的关于被剥夺生存权利的恐惧。

2. 黑暗森林法则的假定

^① 黑暗森林法则的相关内容均出自科幻小说作家刘慈欣 2008 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的作品《三体 II 黑暗森林》。

对于宇宙维度，并不存在着统一的有约束效力的社会制度、政治观念，或者是道德理想。在“人人敬畏”的公认权威尚不存在的处境下，各个文明受“猜疑”和“恐惧”的情绪驱使，彼此防备，处于“战争状态”。出自科幻小说的“黑暗森林法则”之所以会有延伸的令人信服的力量，是因为它将原始的自然状态下人类个体的表现迁移到了种群文明的单位上。它假定每个文明都是丛林中的潜行者，文明的理性使得它明确自己渴望生存的欲求和对被毁灭的恐惧，“攻击和剥夺意识”由此形成。一个强大文明能够通过无差别攻击、保持警惕获得最大程度的安全，但它也始终生活在外部威胁之下，时刻面临着暴露后被更强者击败的风险。这就是黑暗森林所代表的“人人自危”的极端状态。

（二）霍布斯的自然状态

1. 自然状态的定义

“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时，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①。

与黑暗森林法则的假定同理，自然状态理论将行为主体回归到个人。霍布斯所强调的自然状态，不仅是规模化的战役或是战斗，更是个人与个人的战争。它强调的是在没有和平保障的时期，以求利、求安全、求名誉为目的，且普遍存在的以战争形式进行侵犯的意图。

在没有政府国家，没有任何强制性的关系和束缚的时候，人性也没有任何约束——人处于这样一个赤裸裸的自然状态之中。由于人们猜疑、恐惧导致了普遍存在的敌对状态，不仅各项通过合作才能形成的产业成果成为了奢望，“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②。

2. 自然状态中的两种激情

在自然状态中，普遍支配着人的、源于本性的是两种主要激情：骄傲和恐惧。骄傲，起源于人想要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欲望，象征着人与生俱来的对于名誉和自我肯定的追求。从政治意义上说，虚荣心的存在，大大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感和冲突。这意味着能引起冲突和战争的骄傲本身是危险的，是需要控制的。在提倡抑制虚荣心并且控制骄傲的情况下，才能达到对大家都有利的状态。与骄傲相比，恐惧这种激情代表着人相对有限的基本的资源需求，对应着自我保存的欲望。人们不仅对自己肯定的失败后果（被他人羞辱和视为失败者）感到恐惧，霍布斯所强调的是人对“自然状态下不期而至的死亡”^③，也就是暴死的极度的恐惧。

人是理性的动物，能够感知自然状态下生存的危险。在因暴死产生的恐惧下，人的理性得以凸显。活着，即自我保存，成为最基本的要求，被视为基本人权。有了自我保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4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5页。

^③ “不期而至的死亡”说法取自《耶鲁大学公开课：政治哲学》中斯密什教授针对自然状态下暴死的阐述。

存的权利，在霍布斯看来，就需要把虚荣这个欲望给压下去，因为骄傲、虚荣心追求的是超出自我保存的东西，是用来炫耀的、引发战斗的，必须将其压制。为保护自然权利，自然法学说被霍布斯提出，旨在认识人与人之间基本的道德规范，阐明寻求和平的总则和具体实施途径，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自我保存的权利。

（三）霍布斯眼中的人性与权力：走出黑暗森林

霍布斯从个体的现实状态和需求出发，不用道德教条来掩盖人性本质，而是正视人类“不社会”的一面，从而探索人联合形成社会的过程，正视个体理性在面对恐惧、控制骄傲时的作用，最终得出现实社会建立的基础，理顺在遵从人性、保障自然权利的情况下，人们走出黑暗森林的逻辑。

霍布斯提出了旨在保护自然权利的自然法，其中就指明了契约是人们携手寻求和平的有效手段。人们愿意放弃互相攻击而通过契约彼此联合，不是因为这是天经地义的，而是因为这是比“自然状态”更安全、更能够保障他们生存的共同信约，人们需要从自身的利益和恐惧出发，思考和重建政治和社会关系。伴随着理论的发展，霍布斯意识到，仅凭借自然法，依靠道德约束和非实定法的力量并不能保证契约双方的履行行为，由此国家主权的概念应运而生。

二、建国契约的路径与结构

（一）采用契约论的路径

采用“契约论”的路径寻求和平，是建立在对自然状态中人与人性的解读之上的。霍布斯坚决反对把人归结为“政治性动物”。被视为“政治性动物”的某些动物如蜜蜂、蚂蚁等之所以能以群体的形式相安地生活，是因为它们的共同利益和个体利益紧密相关，没有分歧，并且不能运用理智判断并清晰地表达欲望。而人类之间，并不存在“自然的协同”。“人类不断竞求荣誉和地位”，“人类的快乐在于把自己和别人作比较”，群体会因为各自利益与自我认知不同而“陷入纷乱和内战之中”^①。因此，“这些动物的协同一致是自然的，而人类的协议则只是根据信约而来”^②，依靠人与人之间的契约才能将人从自然状态中解脱出来。

人是理性的动物，“当一个人为了和平与自卫的目的认为必要时，会自愿放弃这种对一切事务的权利；而在对他人的自由权方面满足于相当于自己让他们对自己所具有的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0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1页。

自由权利”^①。也就是说，尽管自然权利的享有意味着可以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来保卫自己的生命，但当每一个个体都怀着这样的观念，保护自身的行为可能会妨碍其他个体享受“自我保存”权利，自然状态会使得每个个体在内部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样也没有力量去协同抵抗外部的侵犯。因此，霍布斯采取了相互让渡权利的契约模式，认为“权利的相互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②。通过每个个体将原本属于自己的自然权利中的一部分放弃或者转让，使得自己对暴死的恐惧减少，所有人享受同等级别的都有所限制的自我保存权利，获得相对安全许多的生活环境。

（二）主权者的权力

1. 向主权者的权利赠与

自然状态学说证明，“单纯凭借自然暴力，比如征服，不能建立政治权威的统一意志”^③。由于自然法并不是实定法，它依靠着道德去约束人类，同时单纯的契约又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双方是否都有履行契约的欲望以及是否真的会履行约定的疑问，“个体特殊意志之间的关联不足以确保人类政治社会的和平秩序”^④，一个能够凌驾于其他所有人之上的拥有绝对权力的作为公民联合体统一意志存在的主权者成为了维护霍布斯政治秩序的理性基础和道德基础的“人造人”。

由于在通过契约建立国家之前，主权者并没有出现，因此主权者被授权并不是通过每个个体直接与主权者签订契约。“主权者作为公民联合体统一意志的体现，是‘契约’的一个结果，而不是订约方”^⑤。为了解释主权者的权利来源，霍布斯建立了相对复杂的契约结构：在形式上，建国契约是个体与个体之间订立的相互让渡权利的契约；在实质内容上，每一个双边契约都包含了订约双方针对第三方，也就是主权者的“自由赠予”——“承认这个人或这个集体，并放弃我管理自己的权利，把它授予这人或这个集体”^⑥。此时对于订约一方，自由赠予成立的条件是另一方也把自己的权力拿出来授予他，并以同样的方式承认他的一切行为。因此，虽然主权者没有、也不可能提前出现参与和个体的契约签订过程，但通过臣民的权利赠予，他获得了未来臣民对他服从的义务，使他能按他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这种通过运用非自然之力取得主权的成果，被霍布斯归结为“按约建立的国家”。

2. 主权者的绝对权力与公民的双重义务

由于主权者的权利来自于自由赠予，而非他与臣民个体间的契约，主权者自身就不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8-99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1页。

^③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④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⑤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⑥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1-132页。

存在违反契约的问题。因此，他的臣民便不能以主权者违背契约、取消主权为借口解除对他的服从。另一方面，主权者并非订约的一方，从而可以不受建国契约产生的各种义务的约束，这构成了主权作为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的前提。进一步说，“每一个臣民都是按约建立的主权者一切行为与裁断的授权者”^①，那么理论上讲，主权者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对任何臣民构成侵害，而臣民中也没有任何人有理由控告主权者的不义。主权者不仅具有控制意见的权力，还具有听审并裁决世俗法、自然法与有关争执的司法权。由此认为，主权者在其以追求和平生活并防御外人为目的所作为的一切行为和裁断授权上具有绝对权力。

需要注意的是，霍布斯并不认为主权者需要决断权利范围之内国家的一切事物，他同样肯定了臣民的政治团体、私人团体这样的社会团体的存在必要性和合法性。授予这样的社会团体代表的权力必然是有限的，限度由主权者发与的命令或证书、以及国家的法律决定^②。在保证绝对主权权威性的前提下，介于主权者与臣民中间的社会组织可以提高国家的管理效率，同时并不违背按约建立国家的原则。

“霍布斯设计的包含自由赠予的契约结构，保证了通过契约建立的国家，其权力，不是一种事实性的恣意权力，而是一种基于臣民对于主权者义务的规范性权力”^③。对于臣民来说，由于契约的复杂结构，其具有双重义务——由于让渡权利产生的个体之间的义务以及服从于主权者的单边义务。“在让渡权利的过程中，对被让渡的一方来说，放弃权利的一方就受到了约束(*be obliged or bound*)，不去妨碍后者的行动，这就是他通过让渡权利产生的相对于后者的义务(*duty*)”^④。靠这种个体之间达成的信约，个体之间建立了义务的约束。同时，公民通过契约中对第三方权利的赠予形成了对未来主权者的单边义务，即服从的义务。

尊重、服从主权者的义务是以公民彼此之间让渡权利并形成双边义务的契约建立为形式前提的。就公民双重义务之间的关系来看，可以认为公民服从主权者的义务来自彼此让渡权利、订立契约产生的义务。而主权正是通过对公民而言的双重义务得到保卫的。除非得到主权者自己的同意，无论多少公民都不能“合法”地剥夺主权者的权力。

三、信约的义务困境

(一) 自然法学说

自然法学说是霍布斯针对自然状态下人的激情与欲望，以保护自然权利为目的所提出的行为纲领，其中他明确了第一自然法“信守和平，寻求和平”作为判断行为是否正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6页。

^② 霍布斯在《利维坦》第二十二章“论臣民的政治团体和私人团体”中对主权者统治之下的从属团体进行了有关合法性和权利限度的阐述。

^③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④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义的标准，并且将其设定为所有行为的总则，旨在自我保存的个体行动都应该符合群体和平的导向。紧随其后的第二自然律说明了实现群体和平的方式——自愿放弃这种对一切事物的权利，进行权利的转让，直接引出了霍布斯按约建立国家的重要途径，也就是契约。通过对双方签订契约的效果以及履约情况的分析，霍布斯发现这其中存在着无法逃避的“合理猜疑”，因此他将“所订信约必须履行”^①作为第三自然法予以强调，引导并保障契约双方对允诺的坚守和践行。

自然法本身的脆弱性无法避免，这也构成了霍布斯进一步提出国家主权理论的基础。但主权者的权利是以公民彼此之间签订让渡权利的契约为形式前提的。“自然法在内心范畴中是有约束力的，也就是说，它们只要出现时便对一种欲望有约束力。但在外部范畴中，也就是把它们付诸行动时，就不永远如此”^②。由于自然法并不是实定法，它所阐述的是人与人之间基本的道德规范，其约束力表现为内心中进行的道德约束。可在主权建立之前，人处于自然状态中，纵使内心中有道德约束，也会因为外在的会使之受到惩罚的戒律的缺失，以及对个人利益的考量，而选择违背自然法。由此，自然法本身并不能保证契约的达成，也就不能确保主权者被授予权利这一过程的实施。

（二）信约订立的困难

1. 双重信任下的合理猜疑

尽管“在自然状态下，‘必须履行信约’是合乎理性的行为，是理性的规定或理性发现的‘一般规则’”^③，但事实上，其作为第三自然法，也就是一种约束存在，也就意味着自然人有不履行契约的倾向。个人与个人之间签订的契约很多是针对未来发生的境遇的延时交割的“期约”或是“信约”，也就是在契约签订时尚未放弃或转让权利和自由，而是“在用未来时语词的地方”^④转让权利。由于契约同时对签订双方都产生要求，因此需要双方都怀有对另一方的信任。但理性的考虑自身利益的人会因此产生两种“合理猜疑”：一方面，当自己一方先行履约，完成了权利和自由的转让，形成了信约，对方在得到自己转让的权利之后并不一定会履行约定，自己并不能确保得到“应得品”，就有对自己在信约达成的过程里成为牺牲品的恐惧；另一方面，在己方履约之前，理性的人就会把对方不履行信约的倾向纳入自己权衡的范围，从而也做出不率先履行契约、达成信约的决定。

综合这两种“合理猜疑”，可以看出无论己方是不是率先履约，都存在着对方不履约的可能性。其结果就是任何一方都不愿意成为“先行履约人”，从而使“‘双方信任的契约’无法建立有效的信约，产生真正的道德义务”^⑤。霍布斯的“合理猜疑”学说，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9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1页。

^③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④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2页。

^⑤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阐明了契约本身并不能克服人性猜疑与恐惧的困境，揭示了信约订立困难的实质，对“通过自然法的和平导向使人摆脱自然状态的理论逻辑”提出了挑战。

2. 理论体系内的矛盾

事实上，当信约订立的困难消失，即只要有一方先行履约，形成信约，那么另一方由于自身不会面临牺牲与损失，在理性和规范的方式引导下就有履约的倾向并使双方走出自然状态。但“立约与不立约，守约与不守约，只要有助于个人利益，就不违反理性”^①，在强制人们守约的绝对权力不存在时，对对方失约的恐惧和猜疑同样合乎理性。只有消除导致猜疑与恐惧的原因，才能建立“有效的”信约，通过契约完成权利让渡，进一步形成双重义务。

由此，强制人们守约的绝对权力成为了解决问题的关键——当且仅当存在这样的绝对权力时，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契约才可能达成，也就是说，绝对权力是契约达成的前提；但霍布斯的“按约建立的主权权利理论”表明，主权者的绝对权力恰恰是通过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契约中向第三方的“自由赠予”实现，也就是说，主权是契约达成的结果。这就构成了霍布斯契约论与主权理论中最大的逻辑疑点：霍布斯强调，自然状态中“人性的自然力量不足以在人与人之间建立和平的秩序”^②，人并不能自发地形成共同权利，而要通过人为契约去建立国家，形成主权者以行使共同权利。但在共同权利缺失的情况下，由于自然状态中合理的猜疑与恐惧，人为契约根本无法达成，国家统治的义务基础无法建立。

只有针对这个带有循环论证色彩的矛盾点进行合理而充分的解释，才能从源头摆脱掉自然状态下信约订立的困境，保证霍布斯国家学说是建立在坚实的理论逻辑基础之上、从而经得起推敲与考验的。

四、建国契约的义务与权力

（一）建国契约的特殊性

对于一般的人为契约，自然状态下的人不可避免地存在对另一方失约的猜疑和恐惧，从而使得在没有共同权利作为约束性权力实施监督以确保履约的情况下，信约难以订立，规范性义务无法构建。若要订立信约并且规范义务，必须有独立于权力让渡过程以外的强制性权利来进行保障。

但在这一点上，建国契约与一般人为契约不同。臣民的权利让渡行为会产生国家主权，也被称为共同权力；而国家主权作为行为的成果，又是使臣民履行该权利让渡行为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10页。

^②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产生的双重义务的保障。对所有契约来说，“建国契约是奠基性契约。这一契约不仅为国家主权奠定了双重的服从义务，同时也建立了保证这一义务有效施行的共同权力”^①。

建立国家的契约能够统一产生规范性义务与约束性权力的原因有二。第一，建国契约中引入了有待制造的人为第三方。第三方的“存在”虽不直接发挥监督作用，但契约相关方的增加使得自然状态下个体更愿意去履行旨在建国的契约，同时“合理怀疑”减弱，降低了个体履约后有所牺牲的可能性。此时的人为第三方是从人的自然力量中汲取动力的，是针对共同权力的建立以及形成臣民义务的理性构建；第二，建国契约借助了个体理性对未来的设想，让信守和平、建立国家的意志超越自然人性的猜疑、恐惧与彼此间的敌意，针对未来建立起信任和义务，通过建国契约的达成与履行使得未来和平成为可能。

建国契约是霍布斯契约论中的奠基性契约。只有这一契约，作为建立“利维坦”的权利让渡行为，才能有效地克服合理猜疑，实现“全体真正统一于唯一人格之中”^②。通过对其特殊性的阐述，在逻辑上实现了共同权利作为建国契约结果和契约前提与义务产生保障的协调统一，终止了自然人性本身在理性与激情的共同作用下导致的信约订立过程中的权衡困境，完成了无秩序的自然状态到有和平保障的人为政治社会的跨越，完善了霍布斯契约论的理论根基。

（二）自然国家与政治性国家的区别

1. 自然国家的主权建立——自然支配关系的臣服契约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提出了两种取得“承当统一人格的绝对主权”的方式，“一种方式是通过自然之力获取的”，包括“一个人使其子孙服从他的统治”和“通过战争，使敌人服从他的意志，并以此为条件赦免他们的生命”两种情形，被统称为“以力取得”的国家，也称自然国家；另一种方式是“人们相互达成协议，自愿地服从一个人或一个集体，相信他可以保护自己来抵抗所有其他的人”，被称为“按约建立”的国家或政治性国家^③。

在谈论两种方式的区别以及霍布斯认为按约建立的国家是形成共同权利的唯一路径的原因之前，需要先追溯到霍布斯对于自然状态中人的平等的论述。霍布斯认为，“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④，因为尽管体力与脑力水平在不同个体之间存在差异，但这一切总加在一起，并不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的能够导致不同利益诉求的巨大的差异。这也是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不会直接形成绝对主权，只会保持在人人为敌的战争时期的原因。但与此同时，在自然状态下的确存在着“自然支配”的关系，家庭、团伙与主奴关系正是这方面的例证。也就是说，自然状态下已经形成了一定程度的

^①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1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2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2页。

权力的不平等，可以作为建立政治体的基础。但单凭自然力量、仅源于生殖或征服的关系，并不是真正的支配关系，不能达到维持和平稳定的效果。这些看似是“自然支配关系”的例证，实际上已经包含了通过双方契约完成的“服从义务”的确立。

“取得管辖权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根据世代生育的关系取得的，另一种是由征服而取得的”^①。以生殖导致的家庭中的“支配”关系为例，父母由于给予孩子生命而持有管教、甚至决定孩子生死的权利，但实际上支配与服从的双边关系的形成是在孩子表示“同意”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此时的支配关系如果成立，是建立在父母与孩子之间的就这种养育模式形成的契约共识之上的。孩子因为获得的来自父母的养育，而选择落实服从的义务；靠征服形成的主奴关系也是如此，由于被征服者希望保全性命，其以充分的意志表现作为形式签订契约，给予战胜者在保全他姓名和一定人身自由的情况下对他本身加以使用的权利，这就形成了主人对臣仆的管辖权。因此，这种主奴关系的管辖权也不是由自然暴力的战胜直接得来的，而是源自被征服者的信约。

由此可见，霍布斯所说的两种建立主权方式中的“自然国家”主权建立，在本质上也是通过在自然支配基础上建立的臣服契约实现。也就是说，“宗法和专制的管辖权的权利与必然结果和按约建立的主权者的这一切完全相同，而且所根据的理由也相同”^②。这理由就是对和平的寻求，对自我保存权利的捍卫。仅仅凭借自然力量，脱离契约，并不能形成真正的支配关系。自然国家的主权建立实质上也是依赖于契约的达成与服从义务的履行，这也是霍布斯认为按约建立的国家是形成共同权利的唯一路径的原因。

2. 自然国家“真正统一的意志”的欠缺

尽管自然国家与政治性国家都可以被认为存在着通过契约形成服从义务的关系，但两者的契约双方的关系与形成的权利性质依然有很大不同。从契约的双方关系来说，自然支配关系的臣服契约恰恰是霍布斯在人为建立国家时排斥的形态，即只有支配者与被支配者之间存在契约关系；可以认为自然国家的主权者权利并没有发生本质上的变化，依然是其在自然状态下就可以享有的支配权利，只是通过契约的形式强调了它的存在。此时的主权依然带有强烈的个人自然权利的色彩，而非真正意义上的主权者与其全部臣民的共同权利。

除了主权者权利性质上的欠缺，自然国家中还缺乏臣民彼此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的形成仅仅建立在每个被支配者和支配者的人身关系上，这种政治体“缺乏霍布斯在人为建立国家中谋求的‘统一体’，只有每个臣民对于同一个征服者意志的臣服，欠缺意志的真正统一”^③。也就是说，尽管自然国家建立了强制性的权力，并且形成了与之对应的义务基础，但这种义务基础并不是双重的，臣民之间的意志没有统一，主权者也不能代表全部臣民的意志，因此欠缺“共同性”的主权也不能成为绝对权力。

以力取得的自然国家在“真正统一的意志”上的欠缺，也从侧面证明了霍布斯人为建立的政治性国家中代表作为意志统一的人格载体的重要性。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4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7页。

^③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五、代表与政治社会的人格统一

（一）作为绝对代表的主权者与意志的统一

在著作《利维坦》中进行了“言语或行为被认为发自自身”的自然人和“言语和行为被认为代表着别人”的拟人的区分后，进一步地，霍布斯提出了代表的概念，即“代表就是扮演或代表他自己或其他人，代表某人就是承当他的人格或以他的名义行事”^①。

对于按约建立国家的过程来说，“当一群人确实达成协议，并且每一个人都与每一个其他人订立信约，不论大多数人把代表全体的人格的权利授予任何个人或一群人组成的集体（即使之成为代表者）时，赞成和反对的人每一个人都将以同一方式对这人或这一集体为了在自己之间过和平生活并防御外人的目的所作为的一切行为和裁断授权”^②。这说明，在建国契约中，不仅存在臣民间的权利让渡行为，还存在臣民与未来主权者之间的授权关系，授权这一人为建立的主权者成为自己的“代表”。在这一层面上，主权者与臣民之间的关系超越了自然国家中简单的服从，更意味着臣民会为主权者代行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就达成了臣民的意志在主权者意志中的集合和统一体现，即通过代表实现政治共同体的意志统一。

在霍布斯按约建立的政治性国家中，由于政治团体和私人团体的存在，并不仅仅是主权者作为唯一代表。但“在政治团体中，代表者的权力永远是有限的，其限度由主权当局规定。因为无限的权力就是绝对的主权。在每一个国家中，主权者都是全体臣民的绝对代表者”^③。臣民以个人的身份对未来主权者授权。当授予代表者的权无限制时，他们便要承认他一切的行为。因此，一个具有公共人格的政治团体，可以拥有以团体的名义行事的共同代表；而主权者作为绝对代表的人格特征，是建国契约中每个人授权的直接结果。也只有主权者的意志，能够包含、容纳全体臣民的意志，被认为形成了政治共同体意志的统一。

（二）主权者人格

1. 国家的人格——主权者自身人格的统一性

“一群人经本群中每一个人个别地同意、由一个人代表时，就成了单一人格；因为这人格之所以成为单一，是由于代表者的统一性而不是被代表者的统一性”^④。在政治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3页。

^②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3页。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75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6页。

国家层面，是主权者作为代表者的单一人格，而非被代表者（臣民）自身的统一性，确保了整个国家成为“统一体”，臣民们成为“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①。也就是说，主权者的单一人格具有统一性，作为“通过契约中的授权将所有臣民统一在一起的“唯一人格”存在。

总结来说，建国契约通过对作为绝对代表的人为制造的主权者进行授权，建立了大利维坦的公共人格，使得在自然状态下充满恐惧、不信任的群众被整合为一个真正的统一体。所谓公共人格，也就是国家的人格，是通过主权者自身人格的统一性实现的。然而，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中主权者存在着人性的“不便”^②，这使得主权者自身人格并不能等同于政治共同体的公共人格，而公共人格只有在“承担国家的人格”的主权者现身的情况下，才能出现并有所作为。

2. 主权者人性的“不便”——自然人格对公共人格的影响

所谓主权者人性的“不便”，指代着主权者自身的自然属性对其发挥绝对代表的作用过程中产生的影响。霍布斯承认，“具有主权的人或会议都代表着两重人格，用更普通的话来说便是具有两重身份，一重是自然的身份，另一重是政治的身份”^③。这意味着，自然人格会对公共人格产生影响，使其不能充分代表臣民们的意志，从而动摇霍布斯主权理论的根基：当公私利益相冲突的时候，主权者可能会先顾个人的利益，因为人们的天性与情感的力量一般来说比理智更为强大。

在实际情况下，“公私利益结合的最紧密的地方，公共利益所得到的推进也最大”^④。这个角度下，君主制国家就比其他政体具有优势。以一个君主制国家为例，君主作为主权者就不但具有国家的人格——公共人格或称政治人格，还具有自然人的人格。但对于君主制国家来说，君主的个人或是家族利益，和整个国家的利益结合得非常紧密。个人的荣华富贵和国家臣民的丰衣足食是协调一致的。可以认为，在君主制国家中，君主的自然人格对公共人格影响较小。相反地，对于民主制国家，贪污腐败的倾向会加大公私利益的分离，从而使得掌权官员的自然人格对公共人格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霍布斯将“按约建国”作为取得主权的唯一路径，其与“单纯凭借自然力量”相比较具有明显优势。他在过程中强调“人为”特征，试图摆脱原有的“自然人性”的影响。然而对于主权者来说，他并不是公共人格，只是“承担这一人格者”。这会引出对霍布斯主权的绝对权力和意志统一的质疑，也体现了霍布斯的人为政治秩序面对的看似无法避免的自然困境。

^①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② 人性的“不便”这一说法引用自李猛教授在《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一文。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87页。

^④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44页。

结 语

顺着霍布斯通过契约建立国家的三个主要环节进行梳理，可以发现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提出的重要理论之间存在着彼此或支持或补充的密不可分的关系：自然状态学说是研究自然人性的基础，为后续针对“信约订立的困境”以及“主权者的自然人格”的质疑埋下了伏笔；而建国契约的复杂结构实现了提出义务和保障义务履行的权力的形式统一，完善了契约论本身，解决了“人性困境”……总体来说，霍布斯的国家学说在严谨清晰的基础上，拥有较高等度的前后逻辑自洽。

尽管霍布斯经过一番审慎思考最终得出的结论——“利维坦”，或者称之为君主主权，自问世以来就面临着如“过于集权”等的争议，但这也不能否认它的巨大价值。霍布斯的国家学说开启了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史上的国家主权说，同时霍布斯为社会契约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洛克、卢梭的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此，通过对霍布斯通过契约建立国家的理论体系进行梳理与分析，有利于我们理解霍布斯的新政治科学，领悟他政治理论中的划时代意义。

参考文献

- [1]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2-289页。
- [2] 李猛：《通过契约建立国家：霍布斯契约国家论的基本结构》，《世界哲学》，2013年第5期。
- [3] 史蒂芬·B·斯密什：《耶鲁大学公开课：政治哲学》，贺晴川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